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94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948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010012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如貴校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急難救助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08 15:40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